

关于印发《浙江省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

浙震发〔2018〕118号

各市地震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现将修订的《浙江省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印发给你们，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原《浙江省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浙震发〔2010〕50号）废止，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地震局

2018年12月11日

浙江省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况	处罚细则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p> <p>……</p> <p>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p>	轻微违法行为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未造成直接影响，责令期限内能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不予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虽未造成直接影响，但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责令期限内没有改正的。	单位罚款 2 万元至 4 万元，个人罚款 500 元
		严重违法行为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造成监测仪器和装置无法正常运转，监测数据不准确，经修复，监测设施可以正常运转的。	单位罚款 4 万元至 10 万元，个人罚款 500 至 1000 元
		特别严重违法行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造成监测仪器和装置损毁，监测数据中断，监测设施功能丧失	单位罚款 10 万元至 20 万元，个人罚款 1000 至 2000

	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为	的。	元
危害地震观测环境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p> <p>(二) 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p> <p>……</p> <p>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轻微违法行为	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法律禁止的活动，经过对其进行教育，能够及时改正、没有对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	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法律禁止的活动，对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后果，采取措施尚能补救的。或虽未造成危害后果，但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责令期限内没有改正的。	单位罚款 2 万元至 4 万元，个人罚款 500 元
		严重违法行为	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法律禁止的活动，对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后果，拒不停止违法侵害行为的。	单位罚款 4 万元至 10 万元，个人罚款 500 至 1000 元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法律禁止的活动，造成地震监测站点功能全部丧失或者地震观测环境不可恢复的。	单位罚款 10 万元至 20 万元，个人罚款 1000 至 2000 元

破坏 典型地震遗 址、遗迹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p> <p>（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p> <p>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一 般违法 行为	未依法事先征得同意并采取相应措施，对典型地震遗址、遗迹造成损坏，破坏方主动停止破坏行为并及时修复的。	不予处罚或单位罚款 2 万元至 4 万元，个人罚款 500 元
		严 重违法 行为	未依法事先征得同意并采取相应措施，对典型地震遗址、遗迹造成损坏，经劝导后，破坏方已停止破坏行为并进行修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单位罚款 4 万元至 10 万元，个人罚款 500 元至 1000 元
		特 别严重 违法行 为	未依法事先征得同意并采取相应措施，对典型地震遗址、遗迹造成损坏，经劝导后，破坏方拒不停止破坏行为，情节恶劣的。	单位罚款 10 万元至 20 万元，个人罚款 1000 元至 2000 元
未按 照要求增建 抗干扰设施 或者新建地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p>	轻 微违法 行为	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责令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	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	罚款 2 万元至

震监测设施	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般违法行为	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责令期限内没有改正的。	4万元
		严重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逾期不改正，造成地震监测站点功能部分丧失或者地震观测环境破坏的。	罚款4万元至10万元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逾期不改正，造成地震监测站点功能全部丧失或者地震观测环境不可恢复的。	罚款10万元至20万元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的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实时传输监测数据	《浙江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的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实时传输监测数据的，由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的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实时传输监测数据，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责令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的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实时传输监测数据，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责令期限内没有改正的。	罚款3000元至1万元
		严重违法行为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的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实时传输监测数据，违法行为被发现后，逾期不改正，在当地造成不良影响的。	罚款1万元至2万元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的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实时传输监测数据，违法行为被发现后，逾期不改正，在全省造成重大影响的。	罚款 2 万元至 3 万元
擅自公告震后地震趋势判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震后地震趋势判定公告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 2 号）第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擅自公告震后地震趋势判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组织和个人，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给予警告；扰乱社会正常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	擅自公告震后地震趋势判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警告
		严重违法行为	擅自公告震后地震趋势判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扰乱社会正常秩序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建设工程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或初步设计前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在设计阶段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接到整改通知书后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	高层建筑、人员集中的公共建筑等工程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或初步设计前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在设计阶段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接到整改通知书后，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罚款 3 万元至 6 万元

设防		严重违法行为	重要生命线工程和地震时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或立项时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在设计阶段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接到整改通知书后，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罚款 6 万元至 15 万元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涉及国家公共安全的重大建设工程和地震时易产生特别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或立项时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在设计阶段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接到整改通知书后，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罚款 15 万元至 30 万元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违法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p>《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资质证书：</p> <p>(一) 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p>	一般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主动上报违法所得，且能立即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万元至 2 万元
		严重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经多次教育仍不纠正其违法行为，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2 万元至 4 万元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屡教不改，多次实施违法行为，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4 万元至 5 万元

	<p>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p> <p>（二）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p> <p>（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p>			
<p>未按 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p>	<p>《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7号）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三条 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p>	<p>一 般违法 行为</p>	<p>违反规定，能立即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责令改正，罚款5000元至1万元</p>
		<p>严 重违法 行为</p>	<p>违反规定，经多次教育仍不纠正其违法行为，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p>	<p>责令改正，罚款1万元至2万元</p>
		<p>特 别严重 违法行 为</p>	<p>屡教不改，多次实施违法行为，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责令改正，罚款2万元至3万元</p>

<p>爆破 单位未按规定 报告</p>	<p>《浙江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爆破单位未按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般违法 行为</p>	<p>未按规定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实，造成一定社会影响</p>	<p>警告，并处罚 款 3000 元至 5000 元</p>
		<p>严 重违法 行为</p>	<p>未按规定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实，造成较大范围社会影响。</p>	<p>警告，并处罚 款 5000 元至 1 万元</p>